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衡东县人民医院 单位负责人（签名）：李凯丰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人民医院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 261万元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其中：公共财政拨款：261万元 | 其中：基本支出：253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等医疗卫生服务。
2. 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县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3. 确保全县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医疗环境。加强医疗标准化管理 。
4.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医院内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5. 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6. 充分发挥中、西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西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7. 组织实施医疗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医卫人才培养，医卫继承医学教育工作。
8. 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和各项工作。
9. 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任务1 | 为全县人民提供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 | 253 | 253 |  |
| 任务2 | 121急救及血库 | 3 | 3 |  |
| 任务3 | 武警中队驻地医疗费 | 5 | 5 |  |
| 金额合计 | 261 | 261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通过预算执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目标2：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工作、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医联体建设，加快医改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做好社区保康和康复任务。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 | 588人 |
| 公用经费、基本支出控制率 | ≤100% |
| 诊疗服务人次 | 目标计划完成诊疗人次30万人次 |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 查、化验收入）占 比情况 | 30% |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 入（不含中药饮 片）占 比情况 | 40% |
|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 15% |
|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 >85% |
|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40%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单位运转、人员经费 | 予以保障 |
| 诊疗人员治愈率 | 90%以上 |
| 医疗服务收入（不 含药品、耗材、检 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 ≥30% |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 入（不含中药饮 片）的比重 | ≤40% |
| 实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数应为上年度完成值 | 100% |
|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病人阳性率应大于规定目标值 | ≥95% |
|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应小于目标值 | ≤35%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253万元 |
| 121急救和血库专项 | 3万元 |
| 武警中队驻地医疗费 | 5万元 |
|  | 时效指标 | 计划完成时间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医疗收入 | 逐年增长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 | 创建和谐科室、创建和谐的医患关系的理念贯彻到每位职工的服务意识中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医疗废弃物专业公司集中处理，保护生态环境。 | 医疗废物由衡兴公司统一拖运集中烧毁处理，以保障医疗废物对环境无污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质量安全 | 逐步提升 |
|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 逐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医务人员满意度 | ≥90% |
| 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90% |
|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 审核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签名）：刘琼 联系电话：0734-2635518 填表日期：2020 年6 月22 日